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間離婚事件（本院108年家上字第4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且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應無庸再審查（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業經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審查決定全部准予扶助一節，業據其提出該會審查表為憑。聲請人雖經原審法院為敗訴判決，然聲請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既仍須經調查辯論，始能知悉勝訴或敗訴之結果，故依現階段而言，尚難認其上訴顯無理由。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怡君